



2021 年 6 月刊

## 一、主要监管要闻

### 1. 香港联交所与香港财汇局加强合作

香港联交所与香港财汇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新的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以确保上市实体的财务汇报及其核数师的素质。

新的谅解备忘录取代 2007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香港联交所与香港财汇局在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就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监管以及上市实体遵从财务汇报监管规定方面，更有效合作。双方主要合作模式包括就共同关注的个案进行联络、协调及合作，相互转介投诉及个案，交流及使用资讯，以及相互协助。

有关谅解备忘录全文请见：[CLICK](#)

### 2. 香港证监会发表《2020-21 年报》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2020-21 年报》。

年报指出，香港证监会继续积极推行前置式监管方针，以打击企业欺诈及中介人失当行为。其亦与香港警务处合作打击“唱高散货”等网上骗局，及提高公众对这些骗局的警觉性。

香港证监会亦已加强监察操守和营运风险，并更频密地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持牌机构抵御财务风

险的能力。

作为推动香港的可持续金融议程的重要一步，香港证监会发起成立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以便协调金融业的气候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支持政府更全面的气候策略。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报告期”），香港证监会为巩固香港作为资产及财富管理枢纽的地位，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撤销对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资限制，并且推出计划资助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上市。

香港证监会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工作重点包括：向一个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授出首个牌照（该平台只为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以及让业界预览就提交电子表格及资料而设立的网上平台 WINGS（网上综合服务）的多项新增发牌功能，藉以为于今年稍后时间落实全面数码化的发牌程序作好准备。

香港证监会《2020-21 年报》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根据香港证监会《2020-21 年报》，香港证监会在报告期内针对 204 宗个案展开调查，对 179 名人士及公司进行民事诉讼，提出 29 项刑事控罪，采取 31 项纪律行动，对持牌机构及人士合共罚款 28.1 亿港元。2017 年初起，香港证监会运用《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下的权力，直接介入了超过 150 宗涉及首次公开招股或上市公司的个案，这些介入行动以及香港证监会与香港联交所经协调后推行的政策工作，令人更难以利用上市公司进行不当的市场活动。另外，香港证监会持续在监管和市场发展措施方面与本地、内地及海外当局紧密合作，包括与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金管局、保险业监管局及香港交易所共同设立工作小组，与中国证监会进行定期磋商、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工作等，以竭力维护香港的监管制度，并确保香港证监会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3. 香港财汇局发布《2019-2021 年报》

香港财汇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报告期”）的年报，涵盖香港财汇局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新核数师监管制度实施后首 18 个月的财政年度。

年报概述了在经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给予香港财汇局扩大的监管权力后，香港财汇局的工作和所取得的进展及成果。

香港财汇局行政总裁马力先生于报告中指出，香港财汇局于此 18 个月财政年度的首要重点，是在上一财政年度的筹备工作基础上，实施各项新职能。香港财汇局主席黄天佑博士亦表示，根据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经修订《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赋予香港财汇局的新职能及权力，香港财汇局致力革新维持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素质的使命。财务汇报为市场披露的关键要素，是香港资本市场有效形成市场价格的基础。因此权力扩大后，香港财汇局在香港金融监管体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香港财汇局《2019-2021 年报》全文请见：



**欧华点评：**根据香港财汇局《2019-2021 年报》， “与本地、内地和国际的金融监管机构建立联系及合作，以提升审计素质”是香港财汇局的策略重点之一。于报告期内，香港财汇局共接获 67 宗可跟进投诉，其中，共有 12 宗来自香港交易所，4 宗来自香港会计师公会，5 宗来自香港证监会、4 宗来自商业罪案调查科；其中，展开调查的个案 23 宗，完成调查的个案 7 宗，展开查询的个案 2 宗。此外，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与国家财政部签订谅解备忘录后，财务汇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了首批存放于内地的审计工作底稿，以进行与审计失当行为相关的调查。可以看出，香港财汇局正按其策略重点与各地监管机构密切合作，以履行其调查及监管职能。未来，其将增加监察上市实体项目的数目及规模，并将加强与当地监管机构的合作及信息共享，以解决有关审计素质的问题并分享经验，坚持财务报告标准并保护公众利益。

## 二、主要监管处罚

### 1. 香港联交所公开批评中金资源执行董事违反《标准守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批评中国金属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中金资源”）的执行董事兼主席于业绩禁售期买卖股份，且并未按要求获得事前批准，违反《标准守则》及其《董事承诺》。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主席俞先生透过其全资拥有的公司，以场外交易方式出售了该公司约 9.93% 股份。出售事项发生时，正处于该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所涉及的董事禁止买卖证券期。该公司已明确告知俞先生关于该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禁止买卖期的开始及结束日期，以及其后由于尚未刊发经审计业绩公告予以延长。然而，俞先生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进行了出售事项，且其进行出售事项前亦没有通知董事会或指定的董事及获得指定董事的批准。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近期大部分以 12 月 31 日为年结日的上市发行人正临近或处于中期业绩禁售期，该等发行人的董事及监事应注意遵守禁售期要求，不得在业绩禁售期交易发行人证券。尤其是，当业绩发布有所延迟时，禁售期将顺延直至刊发业绩公告之日为止。

### 2.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天喔国际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批评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谴责天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喔国际”，已除牌）未就向关连人士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披露及取得所须的股东批准，且未及时披露业绩公告及报告，违反《上市规则》；并进一步谴责/批评相关董事未有履行董事责任，亦未有尽力确保该公司设有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违反《上市规则》及其《董事承诺》，并声明两位前执行董事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利益。

该公司的有关违规事项包括：

- (i) 该公司时任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林先生在董事会不知情的情况下，代表该公司附属公司与银行签订了信贷额度合约，据此由林先生个人持有的公司得以动用合约下的的信贷额度。该信贷额度合约构成该公司对关连人士提供的财务资助，从而构成该公司的关连交易，然而该公司并没有遵守公告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ii) 该公司的六家附属公司与两名供货商签订了七份货品采购协议。根据对该等协议进行的独立调查，该公司的内部监控存有严重缺陷。例如，六家附属公司在证明文件缺乏或不足的情况下付款予供货商，且林先生儿子会代林先生签署付款文件而完全不过问。
- (iii) 该公司未能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刊发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中期业绩及报告、年度业绩及报告。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 3.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森美控股相关董事违反《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开谴责森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森美控股”）有关董事未有就有关调查中配合上市科，违反其《董事承诺》，并进一步声明有关董事继续留任将损害投资者利益。

上市科在寻求就该公司有关董事是否违反《上市规则》展开调查的过程中，向各有关董事寄送了调查信函及提醒函。而有关董事并没有实质回应上市科的查询。上市委员会裁定，有关董事未有于该调查中配合上市科，违反了其《董事承诺》，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不再出任该公司的董事后，仍有责任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信息，有关董事严重违反其《董事承诺》，展示了其蓄意及/或持续地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欧华点评：**承诺并确认将配合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员会进行的任何调查是《董事承诺》的重要内容之一。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A 条，发行人亦必须尽快或按照香港联交所订定的时限，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为了调查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的事项或其在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或解释。是否配合香港联交所进行调查是香港联交所在裁定纪律制裁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未配合香港联交所调查将可能导致严重的纪律制裁，本案即是一例。

#### 4.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华讯股份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批评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开谴责华讯股份有限公司（“华讯股份”）未有就交易条款的重大更改重新获得独立股东批准，违反《上市规则》，并进一步谴责相关董事未有履行董事责任，亦未有竭力遵守及促使华讯股份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及其《董事承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该公司订立以下交易：(1)出售其附属公司予买方，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及(2)主要由附属公司及担保人作出债务承诺，承诺在出售事项完成之日起计一年内偿还附属公司欠该公司的债务。出售事项构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及关连交易，债务承诺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买方原应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向该公司支付首笔代价，并在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及 6 个月内分别支付第二笔和第三笔代价。但买方在交易完成前申请将支付首笔款项的限期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独立股东批准了该等交易及 延期。该公司而后又允许买方将首笔款项的进一步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支付，第二笔和第三笔款项亦顺延（“第二次延期”），并在未再次征求独立股东批准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易。买方和担保人没有向该公司支付任何协议款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延期付款及在没有收到任何代价的情况下完成交易的决定，构成对出售事项条款重大更改，故该公司须重新取得独立股东批准。该公司没有取得所需的股东批准，违反《上市规则》，而相关董事在批准第二次延期及完成交易前，未有事先对担保人的财务能力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导致该公司利益受损；且其亦未就第二次延期及完成交易寻求专业意见以确保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及重新取得所需的股东批准，违反《上市规则》下的董事责任及其《董事承诺》。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CLICK !\[\]\(74d4806277d7e73349d8e8c0897931e9\_img.jpg\)](#)

#### 5.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中智全球违反《上市规则》，并谴责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及《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开谴责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中智全球”）未就购买承兑票据构成的主要交易及向实体垫款，履行相应的审批及披露程序，亦未就该交易事前咨询合规顾问，违反《上市规则》；并进一步谴责相关董事未有履行董事责任，亦未有竭力遵守及促使中智全球遵守《上市规则》，违反《上市规则》及其《董事承诺》。

中智全球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上市，首次公开招股共筹得约 6,060 万美元。根据该公司招股章程，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中的 5,550 万美元拟用作若干公司发展及融资偿还用途。招股章程亦列明，尚未实时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项可被存入“认可金融机构及/或持牌银行，作为短期计息存款及/或购置货币市场工具及/或保本理财产品”。

中智全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显示，该公司于上市当日动用了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中的 5,500 万美元购买若干承兑票据。有关承兑票据乃通过该公司首次公开招股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购入。承兑票据的发行人均为海外私人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公告，承认购买承兑票据构成主要交易及向实体垫款，以及其未有及时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条文。该公司亦承认，其购买承兑票据前不曾咨询合规顾问。

上市委员会裁定全文请参见：

CLICK 

## 6. 香港上诉法庭向香港证监会批出针对联洲国际前董事的赔偿令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宣布，继早前在原讼法庭取得针对联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洲国际”）三名前董事的取消资格令后，其向上诉法庭取得了针对前述人士的赔偿令。根据该等命令，三名人士被饬令不得担任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或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分别为期九年、六年及六年，并须向联洲国际支付共计 6.22 亿港元，赔偿因其失当行为及没有以该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使该公司蒙受的损失。

法庭裁定，该三名前董事批准了联洲国际多家附属公司订立并非真正商业交易的交易并签署有关支票，导致该公司的应收呆帐合共约达 25.5 亿港元，当中包括向至少七名债务人作出的付款，而这些债务人实际上由其中一名前董事所控制，借以购买联洲国际的部分股份。上述三人在致使或准许联洲国际订立有关交易及作出付款前，并无进行适当的查询及尽职审查。

有关判案书全文请参见：

CLICK 

**欧华点评：**本案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受到监管处罚的又一典例。如我们早前的《港股监管要闻》所提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4 条，若香港法庭认为公司在处理事务时涉及亏空、欺诈或其他失当行为，或对其成员造成不公平损害，而某人须为此负全部或部分责任的话，则法庭可以作出命令，取消该人作为公司董事的资格，并饬令该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法团的管理，为期不超过 15 年。董事作为发行人事务最高决策机关的成员，对发行人的运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董事具有专业才干、尽职履责将有利于维护及促进发行人的良好运作，反之，则极有可能如本案一般，使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 三、本月监管文件

### 1.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业务充足水平的指引》 (HKEX-GL106-19)

继 2020 年 10 月之修订后，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发经再度更新的《有关业务充足水平的指引》 (HKEX-GL106-19)（“指引函”）。香港联交所在更新版指引函中明确了其在评估发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业务运作足够性要求”）时，会考虑以下方面：

- (i) 业务模式 - 发行人必须经营可行及可持续发展的业务。香港联交所会根据行业规范来检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如其业务是否在业内公司通常具备的合适设施以及程序及监控下经营；是否由业内专业人士管理；以及该业务的规模以及运作水平是否足以对应所需的上市费用；
- (ii) 经营规模及历史 - 香港联交所一般会根据发行人当前的经营情况来评估其是否符合业务运作足够性要求，包括其过往的业绩纪录及新业务的未来前景，若新业务并无具体及可信的业务计划及预测，香港联交所将不会认为其符合业务运作足够性要求。

(iii)足够的资产支持其营运 – 业务运作足够性要求亦规定发行人必须有足够的资产来支持其营运，其中一项条件是看发行人是否有足够资金发展业务并执行业务计划。

(iv)有实质的业务 – 业务不具有实质性（包括依赖少数交易或客户、进入门槛极低、可以终止而不牵涉太大成本的业务）的发行人不符合业务运作足够性要求。

本次更新版指引函亦整理及补充了有关如何应用业务运作足够性要求的实例。

更新后的指引函全文请见： [CLICK !\[\]\(feabb98897b440bc8695a03336a6e2df\_img.jpg\)](#)

## 2.香港联交所就若干事宜新增公告表格、报表电子表格及会议通告电子表格

香港联交所上市科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致发行人函件，表示其将就召开股东大会、派发股息 / 债券利息、刊发月报表及翌日披露报表等事宜推出电子表格，具体时间表及要求如下：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股本证券上市发行人登载翌日披露报表及月报表一律使用香港联交所提供的报表电子表格，现行发行人自行拟备表格之方式不再适用。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就派息事宜，股本证券上市发行人须通过公告表格 (EF001-EF005) 公布其股息派发相关事宜及有关更新（无论业绩公告内有否披露相关内容），中央结算系统合资格债券发行人应使用公告表格 (EF006) 公布其利息派发相关事宜及有关更新；就召开股东大会，股本证券上市发行人除刊发股东大会通知之外，还须额外填写会议通告电子表格 (IF001)。

相关电子表格、示范短片、填写指引及常见问题请见： [CLICK !\[\]\(2b376d1a92330ab09dad2665d2f89bf5\_img.jpg\)](#)

**欧华点评：**如去年 10 月香港联交所首次推出电子表格一般，本次新电子表格的推行亦是香港联交所提高数据收集和分析的手段之一。建议上市公司预先了解，并在公告表格及会议通告表格过渡期（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内尝试使用有关表格，以尽早适应新安排。就派发股息而言，于公告表格生效前已公布的派息安排的变动，可沿用原公告披露方式，而无须使用公告表格。

## 3.香港联交所刊发常问问题 075-2021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发常问问题 075-2021，就有关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网上展示文件及减少须展示文件类别事宜相关问题进行回应。对于上市发行人而言，主要有以下回应值得关注：

(i)对于只为符合交易披露责任而刊发的文件，登载时间与现行《上市规则》规定发行人须展示文件实体版本的时间相同（一般为不少于 14 天）；为符合持续披露责任而刊发的文件（如公司章程、经审核财务资料及过往的交易通函），则应持续在网上登载；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展示期届满后，发行人可自行从电子登载系统删除只为符合交易披露责任而刊发的相关文件，亦可同时从其网站删除；

- (ii)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发行人无须为网上展示文件同时提供中、英文本；
- (iii)须展示的“与交易有关的合约”指与该交易有关且对股东在大会上投票表决前对该交易的评估相关的文件。通函所提述与项目较早期阶段有关但除此以外与交易无关的重大合约，一般不视作“与交易有关的合约”；
- (iv)尽管今后将取消展示不属于“与交易有关的合约”的重大合约或董事服务合约的规定，发行人仍须在交易通函中提供重大合约的摘要及董事服务合约的细节。

有关常间问题 075-2021 请见：

CLICK 

**欧华点评：**《上市规则》有关无纸化上市及认购机制的修订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而有关网上展示文件及减少须展示文件类别的修订将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该等修订是香港联交所整体无纸化措施的一部分。上市发行人应注意网上展示交易文件（如待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并届时予以遵守。

以上为 2021 年 6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 +86 10 8520 0707

M +86 138 1055 7051

E vivian.liu@dlapiper.com